

证券代码：601577  
优先股代码：360038

证券简称：长沙银行

编号：2021-026  
优先股简称：长银优 1

##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44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，其中，注册会计师 1192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（含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）。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（含 H 股）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收费总额 2.31 亿元，与本行同行业（金融业）

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18 年至本公告截止日，大信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目前大信事务所已提出上诉。

3. 诚信记录。大信事务所 2018 年至本公告截止日，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，受到 1 次行政处罚、18 次行政监管措施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：刘曙萍女士，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0 年至今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长沙银行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永春女士，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黛莹女士，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

2020 年开始为长沙银行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刘仁勇先生，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4 年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。

2. 诚信记录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2018 年至本公告截止日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。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。

本行根据业务规模、风险大小、工作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88 万元（含季报审核、半年报审阅、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），较上年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大信事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拟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，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

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大信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本行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本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